

财政 税务 财务会计
企业 事业 机关单位

企业所得税法培训用书

俞光远 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释义

ZHONGHUARENMINHONGHEGUO
QIYESUODESHUIFASHIYI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政 税务 财务会计
企业 事业 机关 单位

企业所得税法培训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释义

俞光远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释义/俞光远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 - 7 - 5005 - 9762 - 9

I. 中… II. 俞… III. 企业所得税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2. 22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710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 // www. cfeph. cn](http://www.cfeph.cn)

E - mail: cfeph @ cfeph. 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11.25 印张 265 000 字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25.00 元

ISBN 978 - 7 - 5005 - 9762 - 9 / D · 030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企业所得税既是我国税收收入的主体税种，又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企业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企业所得税增长很快，年均增长 20% 以上。目前企业所得税已经成为我国收入增长较快、收入规模仅次于增值税的第二大税种。与此同时，我国企业所得税收入占全部税收收入的比重还比较低，宏观调控作用发挥不够理想，收入流失也比较严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由于我国现行的两套企业所得税法差异较大，造成内外资企业之间税负不平、苦乐不均，所得税优惠政策存在较大漏洞，造成国家税款的流失。急需改革企业所得税制，加快制定内外资企业统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统一企业所得税法，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有利于为各类企业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税收法制环境，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新阶段的一项制度创新，是体现“五个统筹”、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配套措施。

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是一部涉及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分配的重要法律，不仅对于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增强民族工业发展后劲，壮大国家财政实力，有着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而且对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国民经济

可持续协调发展，有着非常深远的历史意义。因而为社会各界、广大群众和纳税人所关心瞩目。为了更好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好统一后新的企业所得税法，我们编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用手册》，以飨读者。

本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章节顺序，对法律条文内容中涉及的主要问题、难点问题作了深入浅出的重点解释，对涉及计算方法较难理解的，还专门列举案例加以解答说明。本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内容详实准确，论述全面系统，解答深入浅出，结构安排科学合理，查阅使用方便快捷。它融实用性、知识性、科学性、法律性于一体，是适用于各级人大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财务会计、法律工作者，特别是企业事业单位、人民群众团体、企业管理部门和广大财税工作者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和研究企业所得税法不可多得的重要工具书，也是适用于大专院校财政、税收、财务、会计、法律等专业的广大师生教学、研究和自学用书。

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法案室原主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特聘教授俞光远主编，陈鹏、蔡巧萍、付毅清同志参加了本书的编写工作，袁芝庆、俞飞同志参加了本书的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在本书编辑和出版过程中得到预算工委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颇多关心和大力支持，特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辑时间又较仓促，难免有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不惜赐教，提出宝贵意见。

俞光远

2007年3月20日

目 录

概 论	(1)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的说明	(1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7)
---------------------	--------

第一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释义

第一章 总则	(38)
--------------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纳税人的适用范围	(38)
--------------------------	--------

第二节 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身份的认定	(43)
---------------------------	--------

第三节 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的纳税对象	(49)
---------------------------	--------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52)
--------------------	--------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56)
------------------	--------

第一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56)
---------------------	--------

第二节 收入和收入总额	(59)
-------------------	--------

第三节 不征税收入	(65)
-----------------	--------

第四节 准予扣除的有关支出项目	(67)
-----------------------	--------

第五节 公益性捐赠支出的扣除	(72)
----------------------	--------

第六节	不得扣除的支出	(73)
第七节	准予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	(75)
第八节	准予扣除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79)
第九节	准予扣除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项目	(82)
第十节	对外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	(84)
第十一节	存货成本的税务处理	(85)
第十二节	企业转让资产的税务处理	(87)
第十三节	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89)
第十四节	企业亏损的弥补和结转	(91)
第十五节	对非居民企业境内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 计算	(93)
第十六节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 税主管部门规定	(94)
第十七节	按照税法高于财会制度原则计算应纳税 所得额	(99)
第三章	应纳税额	(102)
第一节	企业应纳税额	(10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税额的抵免	(105)
第三节	投资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12)
第四章	税收优惠	(11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原则方式对象和政策取 向	(117)
第二节	企业免税收入	(127)
第三节	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所得项目	

.....	(129)
第四节 小型微利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	(133)
第五节 民族自治地方企业所得税的减免权限	 (135)
第六节 可以加计扣除的企业支出	 (137)
第七节 创业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	 (139)
第八节 鼓励企业技术进步的税收优惠	 (141)
第九节 鼓励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的税收优惠	 (145)
第十节 鼓励企业环保、节能环保等的税收优惠	
.....	(147)
第十一节 授权国务院制定税收优惠的具体办法	
.....	(150)
第十二节 授权国务院制定企业所得税专项优惠政策	
.....	(152)
 第五章 源泉扣缴	 (155)
第一节 对非居民企业应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	
.....	(155)
第二节 对非居民企业工程和劳务所得应缴纳所得	
税的扣缴义务人	 (157)
第三节 对未依法扣缴所得税的处理办法	 (158)
第四节 对扣缴义务人代扣税款的具体要求	 (160)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161)
第一节 反避税有关概念和措施	 (161)
第二节 预约定价安排	 (165)
第三节 对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关联业务往来资料	

的要求	(166)
第四节 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关联方交易企业的 应纳税所得额	(167)
第五节 对利用避税地避税的反避税措施	(168)
第六节 对资本弱化方式避税的反避税措施	(170)
第七节 一般反避税条款	(172)
第八节 依法纳税调整需要补税的应加收利息	(173)
 第七章 征收管理	 (17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	(174)
第二节 居民企业的纳税地点	(176)
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的纳税地点	(179)
第四节 企业之间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181)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	(183)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分期预缴和汇算清缴	(185)
第七节 企业终止经营与清算时所得税的汇算清缴	(188)
第八节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货币计算	(189)
 第八章 附则	 (191)
第一节 税收优惠的过渡措施	(191)
第二节 税收协定与企业所得税法的适用范围	(194)
第三节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196)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法的时间效力	(197)

第二篇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概述

德国公司所得税法概述	(199)
英国公司所得税法概述	(219)
美国公司所得税法概述	(226)
澳大利亚法人所得税税式支出	(242)
澳大利亚所得税法反避税条款	(257)

第三篇 有关法律法规精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01)
税务代理业务规程（试行）	(324)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	(334)

概 论

一、改革和统一企业所得税法的重要意义

企业所得税既是我国税收收入的主体税种，又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企业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企业所得税增长很快。2002 年内资企业所得税收入 1973 亿元，外资企业所得税收入 6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5%；2004 年、2005 年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全部收入分别达 3950 亿元、5336 亿元，年均增长 20% 以上。目前企业所得税已经成为我国收入增长较快、收入规模仅次于增值税的第二大税种。

同时，我国企业所得税收入占全部税收收入的比重，按同口径相比，已由前些年的 6%—7% 提高到 2004 年 15%、2005 年 18% 左右，但这个比重还比较低，宏观调控作用发挥不够理想，收入流失也比较严重。我国内资、外资分设的现行两套企业所得税法实施 10 多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建立，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经济社会发生了很大变化，需要针对新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加快制定符合国际通行做法、内外资企业统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加强企业所得税征管，堵塞税收收入流失。这不仅有利于为各类企业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税收法制环境，而且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对于深

化企业改革，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增强民族工业发展后劲，壮大国家财政实力，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二、目前我国企业所得税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按照循序渐进的特点，我国按不同的资金来源和所有制性质分别立法，实行不同的企业所得税制度。1991 年将适用于外商独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两个所得税法合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独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3 年将适用于国有、集体和私营企业等内资企业的所得税条例合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形成内资企业、外资企业两套所得税制度。这从当时来看是必要的，对于吸引外商投资，维护国家权益，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两套所得税制度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出现了许多矛盾和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有以下问题：

1. 两套税制违反国民待遇原则，不符合世贸规则和国际通行做法。国民待遇又称无差别待遇，是世界贸易组织最基本的原则，其实质是非歧视原则。它一方面要求在同等条件下，外商所享受的税收待遇不低于本国居民；另一方面外商也不能要求享受任何高于本国国民的税收待遇。从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税收非国民待遇和超国民待遇同时并存。一方面外资企业享受了许多国内企业不能享受的税收待遇；另一方面，由于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没有统一，外资企业在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非国民待遇，适用于内资企业的某些税收优惠，如福利性、照顾性

税收优惠，外资企业不能享受。在国际上，各国税法一般是以区分居民与非居民来确定不同的纳税义务，而不是以资金来源的不同实行不同的税制，采取不同的税收待遇，这不仅不符合国际通行的做法，不利于与各国税法的衔接，也不利于规范我国税制，优化投资环境，增强外商来华投资的信心。

2. 两套税制违反税负公平原则，不利于企业公平竞争。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法规定，外资企业享有 2 年免税，3 年减半征税，再投资退税等大量的税收优惠政策。而内资企业不能享受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目前内资企业的实际税负大约为 25%，远高于外资企业实际税负大约为 15% 的水平。这对内资企业是一种极不公平的待遇，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外资企业大量进入我国，使我国内资企业面临极为不平等的竞争环境，在国内外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极为不利的弱势地位，不仅不利于各种类型企业的公平竞争，而且严重影响内资企业和民族工业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

3. 税收优惠违反适度原则和效益原则，税收优惠效果不理想。一是税收优惠数量过大，缺乏总量控制和效益控制。一些地方政府为了吸引外资，越权减免税，使税收优惠规模失控，不仅导致税收的大量流失，而且也易误导企业的经济行为。二是税收优惠过多集中在外资企业所得税方面，又以区域优惠为主。经济特区、经济开放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享受较多的税收优惠，不仅严重影响内外资企业的公平竞争，而且拉大了沿海地区与西部欠发达地区的发展差距。三是税收优惠以减免税直接优惠为主，很少运用加速折旧、加计扣除、投资抵免等间接优惠形式，不利于提高税收优惠的效益。

4. 两套税制违反税收效率原则，不利于降低费用提高效益。一方面，效率原则要求税务机关讲究行政管理效率，尽可能节约

税收征管费用，包括节约税务机关的征管费用和纳税人申报交纳的费用。由于实行两套所得税制，由国税、地税两个税务机关、两套税务人马分别征收同一种税，不仅极大地增加了征收成本，而且加大了两个税务机关之间、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摩擦和矛盾，降低了征收效率。另一方面，效率原则要求税收的额外负担最小。所谓额外负担，是指由征税造成的、超过税收成本以外的经济损失。由于实行两套所得税制，不仅导致税收优惠过多过滥，税收收入白白流失，而且因对内外资企业的税收待遇不同，背离了税收中性原则，扭曲了市场经济行为，不仅影响了市场经济的运行效率和资源配置的效益，而且不利于转变企业粗放型的增长方式。

5. 税收待遇不同导致所得税执法不严，税收流失严重。由于内资企业、外资企业享有不同的税收待遇，使企业之间互相攀比，要求给予更多的税收优惠，也导致企业更多地根据税收待遇选择经营组织形式，不利于企业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深化内部改革，挖掘自身潜力。加上所得税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受利益驱动和地方保护主义影响，为了吸引外来投资，乱开口子时有发生。许多地方扩大税前列支范围，放宽税收优惠政策，随意减免税现象屡禁不止，造成税收优惠过多过滥。这不仅是税收流失严重的一个重要原因，而且税收优惠以区域优惠为主，拉大了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发展的差距，不利于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

三、我国企业所得税制改革的主要原则和重点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我国企业所得税制改革的方向应当是，通过统一所得税法，公平所得税负，规范所得税制，建立和完善既符合国际惯例、又适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企业所得税制。我们改革企业所得税制总的要求是，遵循 WTO 规则和国

际通行规则，结合中国国情，认真借鉴世界各国的有益经验，以保证我国税制的规范性、科学性。具体地说，所得税制改革应当遵循以下主要原则：

1. 按照公平税负原则，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公平税负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横向公平，即要求具有相同能力的纳税人必须缴纳相同的税收，而不用区分纳税人的资金来源、组织形式、经济类型等有何不同；二是纵向公平，即对具有不同纳税能力的纳税人必须交纳不同的税收，具有较高纳税能力的纳税人必须交纳较多的税收。所得税制缺乏横向公平，主要产生于两套不同的税制，和将税收制度用于某些非筹集收入的目的，如以优惠的税率吸引外商来华投资；所得税制缺乏纵向公平，主要产生于税收优惠过多过滥，导致所得税的实际税率与名义税率的差距过大。按照公平原则，必须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包括合并内外资企业所得税，调整和统一税前列支项目，调整和统一所得税率，调整和统一税收优惠政策，以取消内外资企业不同的税收待遇，缩小所得税实际税率与名义税率之间的过大差距。

2. 按照适度征税原则，适当降低税率、拓宽税基。适度征税原则是指政府征税，包括税制的建立和税收政策的运用，都要兼顾国家财力的需要和税收负担的可能，做到取之有度。遵循适度原则，要求税收负担适中，税收收入既能满足国家财政支出的正常需要，又能与国民经济发展同步协调，并在此基础上，使社会税收负担尽量从轻。

目前我国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为 33%，但对特殊地区和企业，分别实行 27%、18%、15% 的优惠税率。由于存在较多的税收优惠，实际税负与名义税率的差距较大，内资企业实际税负为 25% 左右，外资企业实际税负为 15% 左右。按照适度征税原则，根据世界各国税制改革的发展趋势，考虑到我国周

边国家所得税税率的情况，从我国的实际需要和可能出发，所得税税率从33%降到25%左右为宜。同时适当减少税前扣除项目，严格限制费用扣除，将资本利得纳入征税范围，拓宽所得税税基。限制费用扣除的原则：一是与取得收入没有直接联系的；二是收入与费用发生期不配比的；三是交易的目的是避税的；四是税收政策已有规定的。通过上述措施，不仅可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不会发生大幅度变化，而且有利于提高我国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

3. 按照适度原则和效益原则，调整优惠政策，转变优惠方式。税收优惠的适度原则，是指税收优惠的数量应以最能恰当地实现税收优惠的目的为标准，同时考虑国家财政的承受能力和企业的税收负担状况。效益原则则要求以尽量少的税收优惠量达到对特定行业、活动最有效的鼓励和扶持。

我国现阶段税收优惠的主要问题：一是税收优惠量过大，税收优惠的管理权限虽然集中在中央，但在实际操作中，许多地方各级政府为了吸引外资、发展本地经济，仍以种种形式和手段，越权减免税，使税收优惠规模难以控制。不仅导致了税收的大量流失，提高了税收的征收成本，而且也易误导企业的经济行为，增加了税收的额外损失。二是税收优惠的结构不合理，主要集中在对外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方面。不仅严重影响了内外资企业的公平竞争，而且由于国家间税收管辖权的差异和国际间双重征税的存在，使外国投资者往往享受不到所得税的实际优惠，影响了税收优惠的效果。三是税收优惠的偏重于直接形式，以减免税形式为主，很少运用加速折旧、加计扣除、投资抵免等间接优惠形式，不利于提高税收优惠的效益。四是税收优惠的范围不科学，经济特区、经济开放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享受较多的税收优惠，拉大了沿海发达地区与经济落后地区的发展差距，不利于区域经

济的协调发展,也不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遵循适度原则和经济效益原则,一要在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的同时,统一税收优惠政策;二要尽量大幅度减少优惠总量,对需要保留的优惠政策,必须经过充分的科学论证,突出优惠重点;三要调整税收优惠方向,由以区域优惠为主,转向以产业优惠为主;四要转变优惠形式,尽量减少定期减免税,较多采用间接方式,如加速折旧、加计扣除、税收抵免等多种形式,以提高经济运行效率,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

4. 按照避免重复课税原则,实行归集抵免制,协调好两个所得税。按现行税法规定,对个人从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征收20%的个人所得税,尽管企业对该项股息、红利已经缴纳了企业所得税,这是对同一所得额征收两种所得税的重复课税。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协调好两个所得税:一是实行归集抵免制,即将企业分配利润时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款归属到其股东的股息中,给予股东税收抵免,以消除对股息的双重课税问题。对公司股东分得的股息全部抵免后不再交企业所得税,对个人股东分得的股息在征个人所得税时给予部分抵免,比如,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个人所得税为35%,对分得的股息只需补缴10%的个人所得税。二是对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取得的利润归集到每个合伙人名下征收个人所得税,对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再征收企业所得税。三是缩小企业所得税税率和个人所得税最高边际税率之间的差距,搞好两个所得税的协调衔接。

5. 按照节约费用的原则,改革征管模式,提高征管效率。1994年以来,我国企业所得税是按企业的预算级次、投资主体、所有制性质的不同而划分为中央收入和地方收入,并分别由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从2002年起,企业所得税改为